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度张家湾镇辖区派出所辅助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益昌信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2月26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所需 2026-2027 年度张家湾镇辖区派出所辅助服务项目 经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11011225210200019569-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益昌信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一年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6979800元人民币。

（本次招标价格为当前行业通行价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若出台针对该行业的指导价格低于本项目中标价格，本次招标价格以最终政府指导价格及结算评审结果为依据结算，投标人知晓该声明内容并无条件接受。）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本合同最后一个月，以政府指导价格及结算评审结果为依据支付剩余费用。

5、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实施地点：张家湾镇辖区派出所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此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益昌信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26日

日期：2026年2月26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大化村116号9幢一层1683

电话：69572270

电话：010-81510101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张家湾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张家湾支行

帐号：0712000103000000928

帐号：11050111496909000088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任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一般条款”系指本合同一般条款。

1.6 “甲方”系指招标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1.7 “乙方”系指中标人，即提供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实施服务的现场。

1.9 “日”系指日历日。

2、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1 年

3、服务内容/要求

3.1 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招标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3.2 若服务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支付

按月支付费用，每月后的 15 日前中标人将当月的人员增减情况及费用明细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核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后的 20 日前将费用支付给中标人。

5、价格

5.1 合同总价与投标价格一致。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面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 转让

7.1 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 索赔

9.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9.2 乙方如有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甲方机构发生变化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同时必须在14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20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1、 税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3 如果乙方保安人员在合同期出现原则性错误后屡教不改或违背合同条款给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声誉及形象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如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不承担法律后果。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文件。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19.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2) 详细服务方案

3) 服务周期

4) 服务承诺

20、其他约定：

20.1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所拟派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违纪问题，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的权利、责任、义务

(1) 甲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指挥和领导乙方派驻甲方的全部保安人员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开展保安工作。同时乙方保安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帮助甲方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服从甲方领导和指挥。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同时有权对保安服务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遇有乙方违法服务侵害甲方利益时，甲方有权向国家保安行政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2) 甲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按组织程序沟通和对话，不应针对乙方保安员个人进行直接管理。在

合同期内，双方合作期间，甲方不应聘用乙方在职保安人员或乙方离职人员在甲方工作。

(3) 甲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保安服务费用价格提出建议，对服务费用具体内容明细进行确认，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保安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4) 甲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和考核，有权对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保安人员提出调动或调换的建议，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约定履行，不应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

(5) 甲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保安服务单位，当甲方认为乙方保安服务质量不合格时，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保安服务单位，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上述交接工作。

(6) 甲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选择和培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完成上述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备档，甲方应依法保守上述人员的个人信息。

(7) 甲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乙方保安服务工作具体服务事项和内容进行解释和说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上述工作，积极和甲方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

(8) 甲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乙方在甲方遇有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紧急情况时提供有利保障，乙方应尽全力支持配合甲方工作，完成上述工作任务。

(9) 甲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保安人员在保安服务中致使甲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第三方造成损害和甲方合法权益受到直接损

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进行赔偿或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个人依法进行赔偿，有权要求乙方对第三方间接损害依法进行赔偿，乙方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1.2、乙方的权利、责任、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行政许可、工商执照、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证书和证件以及相关资质证明，依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和义务，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2) 乙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派驻具备上岗资格的保安服务人员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安服务人员信息和资料。在合作期间乙方全面负责安保人员的法律事务管理和劳务纠纷处理，负责安保人员劳动合同管理并办理各项保险及劳动仲裁，法律诉讼等的所有事宜。

(3) 乙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保安服务项目乙方项目团队依法进行管理、组织、协调、督促和检查，并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和训练，依法保护甲方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 乙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预防危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在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及时制止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5) 乙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保安人员在保安服务中不应有对甲方领导和员工不文明、不礼貌、不尊重的行为，在保安服务中不应有搜查甲方员工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的行为，不应有侵犯甲方员工的人身自由的行为。

(6) 乙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工作要求、工作方案、工作时间履行好乙方的工作的职能和工作的职责，完成好甲方交给乙方的保安服务各项工作任务。

(7) 乙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甲方的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加强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工作意识、工作态度、服务意识、服务态度、提高工作和服质量，满足甲方的安全工作需要。

(8) 乙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甲方对保安服务工作质量的要求，努力提高乙方保安服务工作质量，不间断的加强岗位质量控制管理，不间断加强团队质量控制管理。按照甲方对保安服务工作质量的诉求，努力加强快速响应能力，不间断的改进工作质量，不间断的提高工作质量，尽最大力量满足甲方合理要求。

(9) 乙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保安服务项目24小时值班监控管理，对甲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紧急情况进行有效的快速应急处突响应，配备处突装备，加强处突人员指挥组织协调的管理，对甲方重大安全活动全力进行支持，加强保安服务项目处突预案的管理，提高警情分析和预报警情的能力，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突、消防培训，每周培训一次以上。

22、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22.1、合同变更：甲乙双方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时，双方应当响应调整变更合同内容；在履行合同中遇到新的问题且双方达成一致的可以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单方面提出变更合同要求，应征求对方的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合同解除：在本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到通知期满时按合同期满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手续完毕后合同终止，同时解除方不承担解除责任。

22.3、合同终止：本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期满日 24 点准时停岗，甲乙双方应依法指派委托人在乙方停岗前办理完交接手续，工作岗位、执勤器材交接手续完毕后，届时本合同终止。一方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23、保安服务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依法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涉及对方的资料和信息，以及本合同的条款和内容双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双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于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秘密信息批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甲方对乙方人员个人信息应依法保密。



24、保安服务违约责任

24.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发生一般违约行为时，双方应书面或口头通知对方，同时双方领导应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召开甲乙双方负责人参加工作协调会，确定改进方案，以利双方工作的改进和共同发展。

24.2、乙方保安人员应按合同确认的项目岗位基础工作方案上岗执勤，甲乙双方不应单方变更项目岗位基础工作方案，如项目岗位基础工作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单方变更项目岗位基础工作方案的，由变更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3、甲乙双方若在公司期限内有意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应多付对方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用,以弥补对方人员,撤离、转移等所造成的损失。

24.4、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应避免发生争议和纠纷,如发生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最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和结果,需要按照法定程序解决的,双方均可依照法定程序解决。

24.5、甲方如需延迟支付保安服务费应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甲方不需支付违约金。

24.6、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依照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24.7、甲方指派乙方保安人员人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由此造成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依法承担。

24.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